**关于做好2023年度农村教师直接评聘**

**中高级教师和考核认定一级教师**

**申请备案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按照省人社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〔2020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3年度农村教师直接评聘中小学中、高级教师和考核认定一级教师申请备案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备案条件**

（一）在农村累计从教20年的在编在岗教师，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直接评聘中小学一级教师。

（二）在农村学校累计从教25年的在岗在编教师，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直接评聘中小学高级教师。

（三）在农村连续从教满30年且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农村教师，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通过职称“绿色通道”考核认定中小学一级教师。

**二、申请备案程序**

（一）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2023年农村教师直接评聘中小学中高级教师申请备案表》（见附件1）或《2023年农村教师考核认定中小学一级教师申请备案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学校初审，出具意见，并在学校公示不少于3天。公示的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、申请直接评聘或考核认定职称的理由。

（三）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审核，出具意见，并向县（市、区）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书面报告。

（四）县（市、区）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，出具意见，并向许昌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书面报告。

（五）许昌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**三、申请备案材料**

（一）《2023年农村教师直接评聘中小学中高级教师申请备案表》或《2023年农村教师考核认定中小学一级教师申请备案表》（一式三份，**由用人单位、县区主管部门和县区人社部门留存备查**）。

（二）申请人的人事档案，重点是年度考核表、工资审批表等相关材料（均为原件）。

（三）县（市、区）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并附汇总表（见附件3和附件4，直接评聘中级和高级分开汇总）。

**四、申请备案时间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在8月9日前完成申请审核汇总工作，完成汇总后请及时向市职改办报告初审通过数量，市职改办统一安排时间进行审核备案。

**五、其他有关事项**

（一）本次申请备案仅是对直接评聘和考核认定的资格审查，并不代表已经取得相应职称。在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开始后，申请备案通过人员还要按照要求申报评审材料和认定材料，参加职称评审和考核认定。

（二）农村教师任教时间的认定，截止到2023年9月底。申请考核认定的教师，年龄可计算至2023年12月底，即截止到12月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可以申报。申请备案表的工作简历，要严格按照人事档案实事求是填写，前后时间要连续，时间断档的要注明原因。特别是工作单位的变动，必须写清楚起止时间。档案中出生年月、参加工作时间等关键时间点不一致的，要由有关职能部门作出认定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职称管理部门在审核工作中要严格把关，发现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按照《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（豫人社职称〔2013〕18号）逐级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农村教师，记入职称评审失信档案，停止3年评审资格。

附件：1.《2023年农村教师直接评聘中小学中高级教师申请备案表》

 2.《2023年农村教师考核认定中小学一级教师申请备案表》

3.《2023年农村教师直接评聘中小学中高级教师申请备案汇总表》

4.《2023年农村教师考核认定中小学一级教师申请备案汇总表》

2023年8月1日